

股票代號：6543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PERFECT MEDICAL INDUSTRY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 集 方 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日期：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北斗鎮新工三路 60 號

【北斗工業區管理中心一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9
四、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11
五、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1
六、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2
二、公司章程.....	3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9
五、其他說明事項.....	50

普 惠 醫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點

開會地點：彰化縣北斗鎮新工三路 60 號【北斗工業區管理中心一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報告。
- (五)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7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2,420,200 元及董事酬勞 2,240,922 元，佔分配前之稅前利益 49,798,283 元之比例分別為 4.86% 及 4.5%，業經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一一二年度費用估列金額相同。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
- 2.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9~10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發放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公鑒。

-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70,161,338 元，擬以每股現金 0.7 元分配股利，共計 31,963,890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股份、庫藏股轉換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致股東配發現金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者，已於 113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2.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與羅文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3.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與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7 頁)及附件四(第 11~20 頁)與附件五(第 21~30 頁)。
- 4.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46,305,547 元，本期稅後盈餘 40,088,721 元，依公司法 237 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計 4,008,872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2,224,058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70,161,338 元。
- 2.擬分派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0.7 元，共計 31,963,890 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 38,197,448 元。
- 3.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 4.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5.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股份、庫藏股轉換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致股東配發現金比例因此發生變動，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於上述配發金額內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公告之。
- 6.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身處後疫情時代，全球供應鏈的重組與分流不斷改變，經濟復甦呈現緩步且艱鉅，通貨膨脹仍籠罩全球，各國政府持續維持緊縮政策、國際政經動盪不安，身處於混亂的年代，普惠集團持續採取保守穩健策略因應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並持續發展集團長期佈局規劃，感謝各位股東對普惠團隊的支持與信賴，更感謝普惠全體同仁的努力及辛勞，公司才能保有穩定且成長之營收成果。茲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734,133	677,036	57,097	8%
營業淨利	58,359	3,651	54,708	1499%
營業外淨收入	(4,106)	14,325	(18,431)	(129%)
稅後淨利	40,089	14,270	25,819	181%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2.85	32.1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5.84	240.8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71.47	210.82
	速動比率(%)	106.16	103.78
	利息保障倍數	13.42	5.0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48	1.79
權益報酬率(%)		6.11	2.3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88	3.94
純益率(%)		5.46	2.11
每股盈餘(元)		0.88	0.3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7,40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1%，主

要研發面向為外科接管、抽痰包、伸縮型安全彎針、酒精棉片等。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全球供應鏈分工體系已不適用於美中競爭及後疫情時代，各國政府及產業供應鏈夥伴持續檢視地緣政治及全球化分裂議題的衝擊，並開始著手長期佈局，普惠集團持續開發各區域銷售之可行性，為集團生產基地之地緣優勢創造更大之價值，預期113年整體生產及銷售狀況將呈現穩定且成長狀態，因醫療耗材之特性為一經醫護人員採用則有較長之產品銷售週期，除非競爭對手有重大產品不良、無法正常供貨或大幅漲價，否則被取替代之可能性極低，因此受疫情影響致產能不足而影響客戶訂單流失之因素雖仍未完全改善，但普惠集團持續檢視生產成本、優化生產效率、加強採購能力等，以提升產品成本優勢，期望113年以較優勢之報價爭取更多合作機會及訂單；另持續投入各種滅菌級醫療耗材及長照市場相關耗材研發，增加公司產品組合及產品廣度，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另本集團越南二廠已通過ISO13485認證核准，預計於113年度第三季前陸續取得生產成品及外銷之許可證，除能為本集團貢獻產能外，亦有利於越南一廠生產效率提升及改善，持續創造公司之競爭優勢。

(二)研發方向

- 1.持續改善安全型注射針筒、酯質類安全型免針加藥、癌症治療用安全型彎針、輸液類與血液透析迴路等既有產品。
- 2.一般科別醫療耗材產品開發，如檢驗科使用之採血針、呼吸照護之鼻氧管、氧氣面罩、滅菌級紗布、病患識別帶、酒精棉片(滅菌)等。
- 3.長照醫療耗材產品開發，如矽質胃管(滅菌)、矽質尿管(滅菌)。
- 4.高經濟價值之新型醫療耗材開發，如癌症注射用之低殘留量免針接頭、顯影注射用高壓閥類系統。
- 5.持續評估高階導管產品之開發效益，如體外循環導管及中央靜脈導管。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建構完整供應鏈伙伴，確保原物料之品質及供應無虞，進而縮短生產週期並降低庫存成本。
- 2.加強採購議價能力、提昇研發設計能力、改善製程效率、嚴格控管生產成本，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3.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提高產品品質及交貨效率以滿足現有客戶並拓展潛在客戶。
- 4.積極開發新客源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調整產品銷售結構，提升獲利能力。

(四)預期銷售數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對113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客戶潛力評估，並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及經濟景氣狀況作預測，預計113度營業銷售狀況將較112年度成長。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在市場變動和產業競爭下，臺灣廠商近年尋求產業轉型並積極研發技術層次較高及產品毛利較好的高階產品，例如研發技術層次較高及產品毛利較好的高階導管，以擴大臨床應用層面。部分廠商也透過建廠擴大產能並積極改善製程管理，或是將較低毛利的產品移至生產成本較低的國家生產。因此，研發技術層次較高之醫療產品及降低成本勢必是未來市場的走向。為因應符合市場需求之醫療產品的需求湧現，本公司對醫療耗材的研發重點將朝向性能佳、品質高、成本低、安全化、高效益等方向發展。

(二)法規環境

各國政府及國際標準組織 ISO 對醫療器材法規與標準的修訂持續進行中，如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啟動《FDARA》等相關法案、歐盟宣布《醫療器材法規》MDR 及《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法規》IVDR 於 2021 年 5 月及 2022 年 5 月實施、日本《藥品和醫療器材法》對產品註冊要求、品質管理系統及驗證機構有較大幅度的變革，本公司亦無法置身事外。因此，本公司將積極遵循國際醫材法規的要求，透過法規遵循與品質提升與國際接軌，協助全球業務的開展，以臻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標。

(三)總體經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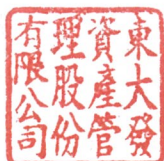
依據聯合國報告資料顯示，2050 年全世界人口推估將有 97 億人，其中，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將超過 15 億人，約占總人口的 16%，隨著人口高齡化，預期未來醫療支出將持續攀升，且醫療耗材產品會隨著疾病形態的改變及醫療技術的進步而有所精進，與生命和社會福祉息息相關，較不易受景氣變化而造成波動，故未來仍將維持長期穩定成長。

四、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於醫療耗材產業中耕耘達數十年，主要產品於各大醫學中心及醫療院所皆已被普遍採用並獲得相當程度之依賴，因此除原有產品持續改良並規模量產以擴大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外，並逐步佈局滅菌級醫療耗材及長照市場相關耗材，以因應人口高齡化之市場需求。

普惠團隊秉持「完美品質、尊重生命」之理念為宗旨，提供符合市場趨勢之高品質產品外，並持續改良及研發產品，以提升醫療人員執業效率及安全，另不斷優化製程及管理績效以持續追求營運成長與獲利，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董事及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之信賴與鼓勵，普惠團隊將持續不斷的改變、創新及進步，竭盡全力地達成各位股東之期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宇廷會計師及 羅文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智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四. 作業流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u>行</u>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修正。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四. 作業流程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一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修正。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六. 修改履歷	本辦法制訂日期 98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105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107 年 09 月 21 日，經董事會	本辦法制訂日期 98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105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 107 年 09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訂日期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次修訂日期 111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第六次修訂日期 113 年 0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	後施行。 第四次修訂日期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次修訂日期 111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核准：

許國基

審核：

陳宏仁

葉雅彤

修訂：

張莉蓁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90,000仟元，占資產總額10%，對於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7,383仟元，占資產總額7%，對於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原物料價格受市場波動與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及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黃宇廷 黃宇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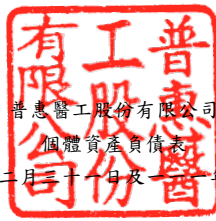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0,195	11	\$66,063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5	11,158	1	10,4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5	75,390	8	79,29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5及七	14,610	2	16,966	2
130X	存貨	四及六.3	67,383	7	79,632	9
1410	預付款項		3,419	-	1,7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3,273	2	9,7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5,428	31	263,963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三	6,134	-	6,1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451,305	48	422,192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74,623	8	96,62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920	-	5,68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6及八	73,809	8	73,809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477	1	4,6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及八	36,449	4	42,53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1,717	69	651,586	71
1XXX	資產總計		\$947,145	100	\$915,5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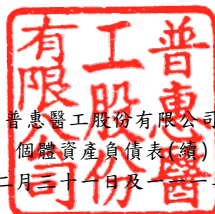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50,000	5	\$4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十二	40,000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34	-	3	-
2150	應付票據		3,427	-	1,517	-
2170	應付帳款		33,328	4	18,04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29,107	3	37,67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7,898	1	5,5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1,786	-	4,70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71,520	8	49,03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9	-	1,0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8,159	25	157,509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44,971	5	107,388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256	-	1,0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227	5	108,423	12
2XXX	負債總計		283,386	30	265,932	2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56,627	48	456,627	50
3200	資本公積		79,908	8	76,736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54	6	51,62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783	4	64,91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6,394	9	38,500	4
	保留盈餘合計		178,231	19	155,037	17
3400	其他權益		(51,007)	(5)	(38,783)	(4)
3XXX	權益總計		663,759	70	649,617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947,145	100	\$915,5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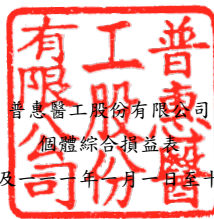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二年度		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559,320	100	\$546,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1、六.17及七	(445,068)	(80)	(456,009)	(83)
5900	營業毛利		114,252	20	90,857	17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061)	-	(1,130)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130	-	1,75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4,321	20	91,484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42,075)	(7)	(45,115)	(8)
6200	管理費用		(39,029)	(7)	(39,0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02)	(1)	(7,12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5	(13)	-	(20)	-
	營業費用合計		(88,519)	(15)	(91,351)	(17)
6900	營業利益		25,802	5	1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882	-	1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18及七	23,435	4	7,4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及七	(14,495)	(2)	13,03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4,345)	(1)	(4,0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13,858	2	(2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35	3	16,336	3
7900	稅前淨利		45,137	8	16,46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5,048)	(1)	(2,199)	-
8200	本期淨利		40,089	7	14,27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4及六.19	(12,224)	(2)	26,127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24)	(2)	26,12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865	5	\$40,397	8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8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7		\$0.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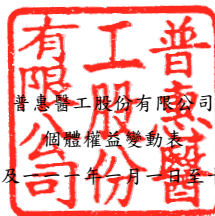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12	\$412,200	\$69,350	\$47,749	\$55,230	\$58,398	\$(64,910)	\$578,017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78		(3,878)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80	(9,68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27)		(14,427)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183				(6,183)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244	(8,244)					-
D1	111年度淨利						14,270		14,270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127	26,1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70	26,127	40,397
E1	現金增資		30,000	15,600					45,6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3		30					3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456,627	\$76,736	\$51,627	\$64,910	\$38,500	\$(38,783)	\$649,617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12	\$456,627	\$76,736	\$51,627	\$64,910	\$38,500	\$(38,783)	\$649,617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7		(1,42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895)		(16,89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6,127)	26,127		-
D1	112年度淨利						40,089		40,089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224)	(12,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89	(12,224)	27,8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3		3,172					3,172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456,627	\$79,908	\$53,054	\$38,783	\$86,394	\$(51,007)	\$663,7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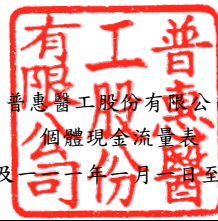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二年度	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5,137	\$16,46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607	21,362
A20200	各項攤提	210	1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	20
A20900	利息費用	4,345	4,017
A21200	利息收入	(882)	(159)
A21300	股利收入	(863)	(6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72	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3,858)	2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3)	(3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05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61	1,13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130)	(1,757)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23)	16,47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680)	(34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892	10,2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356	6,544
A31200	存貨減少	12,572	18,13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63)	44,4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088)	(4,75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1	(2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10	(1,76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5,281	3,8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8,472)	(9,3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	(6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030	123,6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8	1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7)	(3,8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79)	(19,3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692	100,550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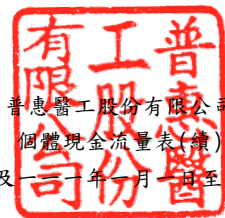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二年度	一一年度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10)	(62,8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0)	(17,5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6	1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9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74	4,3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63	6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23)	(75,0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000	465,6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0,000)	(573,62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0,000	42,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000)	(7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46,549	9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6,482)	(31,3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09)	(5,7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895)	(14,427)
C04600	現金增資	-	45,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37)	(52,9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132	(27,4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63	93,5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195	\$66,0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為新台幣 98,720 仟元，占資產總額 10%，對於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分析備抵損失之趨勢變動及應收帳款週轉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覆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53,624 仟元，占資產總額 15%，對於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原物料價格受市場波動與經濟狀況變化所影響，可能導致存貨價格變動幅度大，且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執行簡易測試及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及取得當年度進銷存明細表，抽核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1,408	16	\$92,74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9,005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4	11,158	1	10,47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六.14	89,868	9	96,66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六.14及七	8,852	1	61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53,624	15	180,031	19
1410	預付款項		28,909	3	33,01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432	1	6,62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9,256	48	419,617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三	6,134	1	6,1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300,616	30	314,705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及八	78,551	8	86,660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5及八	73,809	8	73,809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7,690	1	4,8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6及八	42,424	4	51,32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9,224	52	537,465	57
1XXX	資產總計		\$988,480	100	\$957,0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50,000	5	\$44,645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4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284	-	3,743	-
2150	應付票據		3,427	1	1,517	-
2170	應付帳款		23,553	2	20,40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64,576	7	57,11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0,810	2	16,56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786	-	4,70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9	71,520	7	49,03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38	-	1,3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9,494	28	199,042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44,971	5	107,388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256	-	1,0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227	5	108,423	11
2XXX	負債總計		324,721	33	307,465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56,627	46	456,627	48
3200	資本公積		79,908	8	76,736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54	5	51,62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783	4	64,91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6,394	9	38,500	4
	保留盈餘合計		178,231	18	155,037	16
3400	其他權益		(51,007)	(5)	(38,783)	(4)
3XXX	權益總計		663,759	67	649,617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988,480	100	\$957,0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	\$734,133	100	\$677,0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六.10及六.16	(533,576)	(73)	(542,631)	(80)
5900	營業毛利		200,557	27	134,405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0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54,215)	(7)	(63,368)	(9)
6200	管理費用		(80,568)	(11)	(60,24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02)	(1)	(7,12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4	(13)	-	(20)	-
	營業費用合計		(142,198)	(19)	(130,754)	(19)
6900	營業利益		58,359	8	3,6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100	利息收入		2,465	-	355	-
7010	其他收入		5,498	1	5,8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00)	(1)	12,536	2
7050	財務成本		(4,369)	(1)	(4,4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6)	(1)	14,325	2
7900	稅前淨利		54,253	7	17,97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9	(14,164)	(2)	(3,706)	(1)
8200	本期淨利		40,089	5	14,27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24)	(1)	26,127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24)	(1)	26,12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865	4	\$40,397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0,089		\$14,27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0,089		\$14,27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865		\$40,39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7,865		\$40,397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8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7		\$0.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11	\$412,200	\$69,350	\$47,749	\$55,230	\$58,398	\$(64,910)	\$578,017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78		(3,878)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680	(9,68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27)		(14,427)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183				(6,183)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244	(8,244)					-
D1	111年度淨利						14,270		14,270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127	26,1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70	26,127	40,397
E1	現金增資		30,000	15,600					45,6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2		30					3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456,627	\$76,736	\$51,627	\$64,910	\$38,500	\$(38,783)	\$649,617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11	\$456,627	\$76,736	\$51,627	\$64,910	\$38,500	\$(38,783)	\$649,617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7		(1,42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895)		(16,89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6,127)	26,127		-
D1	112年度淨利						40,089		40,089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224)	(12,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89	(12,224)	27,86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2		3,172					3,172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456,627	\$79,908	\$53,054	\$38,783	\$86,394	\$(51,007)	\$663,7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4,253	\$17,9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146	52,917
A20200	各項攤提	2,712	2,8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	20
A20900	利息費用	4,369	4,458
A21200	利息收入	(2,465)	(355)
A21300	股利收入	(863)	(6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72	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85)	(1,18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05	-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00	20,97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680)	(34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411	(2,5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91)	185
A31200	存貨減少	14,214	47,82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104	12,0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50)	(3,15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59)	1,04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10	(1,76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45	(9,6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76	(10,4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3	(3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170	129,9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53	3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21)	(4,3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129)	(20,3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873	105,613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0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01)	(52,7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02	5,8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0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79	1,8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63	6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570)	(44,3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000	503,12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4,665)	(643,67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0,000	42,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000)	(7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46,549	9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6,482)	(31,39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09)	(5,7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895)	(14,427)
C04600	現金增資	-	45,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2)	(85,5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36)	(2,1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8,665	(26,5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743	119,2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408	\$92,7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經理人：陳宏仁



會計主管：葉雅彤



【附件六】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46,305,547
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40,088,72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008,87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224,058)
可供分配盈餘	70,161,338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0
現金股利	31,963,8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197,448
附註：	
現金股利：預計每股0.7元	

註1：依111年09月07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45,662,700股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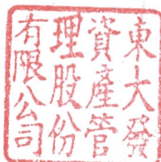
註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一二年度盈餘。

註3：本次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註4：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股份、庫藏股轉換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致股東配發現金比例因此發生變動，依113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註5：113年4月9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111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實施

一.目的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參考文件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

四.作業流程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長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2.唱名表決。
- 3.投票表決。
- 4.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含公司董監事、

經理人以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五.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六.修改履歷

- 本辦法制訂日期 98 年 12 月 25 日。
- 第一次修訂日期 104 年 05 月 25 日。
- 第二次修訂日期 105 年 12 月 16 日
- 第三次修訂日期 107 年 09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四次修訂日期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第五次修訂日期 111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七.附件

無。

【附錄二】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ERFECT MEDICAL INDUSTR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三、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六、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六、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七、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十八、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九、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第三條之一：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或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捌佰萬元，共計伍佰捌拾萬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時，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董事之選舉方式為「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獨立性認定、行使職權、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令規定之時間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相關事項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決 算 盈 餘 分 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

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上述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七條之二：本公司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 10%。

第廿七條之三：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發放方式依公司法規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總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 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廿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四條 修改履歷

本辦法制訂日期 94 年 05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 104 年 04 月 08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 109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日期 110 年 03 月 04 日，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日期 111 年 04 月 11 日，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次修訂經董事會通過日期 112 年 04 月 13 日，並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四】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9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東大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國基	2,820,815	6.18%
副董事長	高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伯禎	8,559,852	18.75%
法人董事	億代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清組	776,519	1.70%
董事	莊正國	238,135	0.52%
獨立董事	許智誠	79,431	0.17%
獨立董事	黃昱勳	0	0%
獨立董事	賴嘉輝	0	0%
合計		12,474,752	27.32%

註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5,662,700 股。

註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53,016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3.本次股東常會日期為 113 年 06 月 27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3 年 04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27 日止）。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書面提案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9 日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
2. 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